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 
承辦人：陳妙熏  
電話：03-3326742  
電子信箱：10002812@mail.tycg.mail.gov.  
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動五字第1070004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4991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本處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誠徵臨時人員-獸醫師3名，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三鄰大牛欄117號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相關工作事宜、資格條件及應徵方式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公告，增加在地就業及獸醫系畢業學生工作機會。

正本：邱議員佳亮、歐議員炳辰、吳議員宗憲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副本：

電 交	2018-07-13 16:16:25	文 章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	
徵才機關	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機關徵才資料	
人員區分	其它人員
官職等	
職稱	臨時人員(獸醫師)
職系	
名額	3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
有效期間	107年7月13日~107年7月20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歷與專業學識：大專以上獸醫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獸醫師證書者</li> <li>2. 具臨床獸醫相關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3. 對動物有耐心、愛心、不怕接觸流浪動物。</li> <li>4. 工作積極認真、品德、操守良好、具服務熱誠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收容犬、貓醫療照護等工作。</li> <li>2、認領養接待。</li> <li>3、行政業務辦理。</li> <li>4、長官臨時交辦業務。</li> </ol>
工作地址	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3鄰大牛欄117號
工作時間	通知上班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08:00~17:00，輪休制，需配合排班。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寄達或親送桃園市動物保護處（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，請註明應徵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」臨時人員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li> <li>2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</li> <li>3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</li> <li>4. 本職缺薪資：每月3萬4,916元</li> <li>5. 連絡電話：(03)3326742 分機502 何先生。</li> <li>6. 若經面試錄取後，報到需附的文件為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</li> <li>(2) 印章。</li> <li>(3) 健保的部分若要加保眷屬，需附上戶口名簿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